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董事会的所有资料，经讨论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因工作变动已加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0万元。

具体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三）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201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的担保对象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三聚凯特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三聚凯特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担保2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1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3,000万元，累计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41%、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3.66%；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55,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17%、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8.9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至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阚学诚 \_\_\_\_\_

祁泳香 \_\_\_\_\_

杨安进 \_\_\_\_\_

郭民岗 \_\_\_\_\_

2012年6月21日